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 阅 报 告

利安达审阅字[2007]第 1092 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
二、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2
三、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3-4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利安达审阅字[2007]第 1092 号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长城开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远

中国·北京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102,585,454.44
1	三、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80,358.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66,570.11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3,788.11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三、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50,304.94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三、4	所得税	-15,975,059.75
13		少数股东权益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440,641,057.85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三、主要合并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7]第 1091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在首次执行日，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属于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公司据此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366,570.11 元全部冲销，并调增留存收益。

在首次执行日，对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应冲销贷方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公司据此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3,788.11 元予以冲销，并调增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企业应当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投资)，分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日将其调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公司据此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投资中持股比例低于 20%、具有公允价值的法人股股票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 353,650,304.94 元。

4、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并对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在首次执行日，企业应当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影响金额调整留存收益。公司据此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5,975,059.75 元，

四、提示

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